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07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勞動局第一諮詢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香伶

記錄：麥推展員雅雯

肆、出席人員：陳副主任委員惠琪、游委員淑真、林委員佳慶、王委員錫卿、陳委員冠斌、李委員美玲、朱委員靜嫻、卓委員碧金、林委員祈奴、黃委員俊男、辛委員炳隆、楊委員瑞玲

伍、請假人員：徐副主任委員玉雪、于委員紀隆、張委員玲、周委員月清

列席人員：陳秘書威霖、劉課長雪如(江課員宜祐代)、鄭課長婉意、簡執行長明山、吳執行長明珠、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楊副執行長琇雁、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薛副總怡平、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魏永續長杏娟、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鄭處長君儀、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吳副理怡賢、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林專員玉楓。

陸、主席致詞：略

柒、專題演講

主 題：喜憨兒基金會與華碩企業合作開創身障就業分享

演講者：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楊琇雁副執行長、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賢副理

裁示：以喜憨兒基金會與華碩企業合作模式為範例，請重建處規劃與企業進行合作開創身創就業之可能性。

捌、 確認第1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洽悉。

玖、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4月21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說明：歷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之內容概要及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9-10頁。

裁示：1. 列管「序號1」：本案除管。

2. 列管「序號2」：(1) 林佳慶委員建議，修正4月21日會議紀錄之內容為：「目前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之企業，已設計認證標章、頒獎儀式及申請獎勵金等方式，針對申請獎勵金部分，建議於申請表格中增設選項：「得不領取獎勵金，改以頒贈『獎盃』或其他方式表揚。」，增加企業選擇公益回饋的方式。」

請重建處研議後續處理方式後解除列管。(2)有關「快樂指數」一案解除列管，俟明年(107年)規劃完成後於委員會中報告。

報告事項二

案由：106年4月至6月身障就業促進業務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 本期辦理之重要活動摘錄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簡述	參加人數
106.04.07(五)	大專生就業專銜資源說明會	本處5樓綜合教室	藉由專業講座、資源介紹，以及身障者的經驗分享等相關課程的安排，使本市各大專院校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等能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相關資源、勞動權益及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的職場認知，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掌握所需資源或進入就業職場。	參與人數 47人
106.04.27(六) 106.05.06(六) 106.05.07(日) 106.05.12(五)	視障按摩推廣活動	文山區萬興里、 內湖區康寧里、 中山區新喜里、 南港區仁福里、	結合本市文山區萬興里、內湖區康寧里、中山區新喜里、南港區仁福里、大安區敦煌里、社會局士林社福中心、信義區中興里、大安區住	

<p>106.05.13(六) 106.05.14(日) 106.05.20(六) 106.05.21(日) 106.05.27(六)</p>		<p>大安區敦煌里、士林社福中心、信義區中興里、大安區住安里、信義區正和里、大安區正聲里、中山區永安里、內湖區安泰里、信義區黎安里、內湖區湖濱里、大安區龍雲里、大同區國慶里、中山區中央里、大同區景星里、中正區建國里、南港區玉成里、大同區至聖里、社會局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松山區東榮里、信義區黎忠里、松山區莊敬里</p>	<p>安里、信義區正和里、大安區正聲里、中山區永安里、內湖區安泰里、信義區黎安里、內湖區湖濱里、大安區龍雲里、大同區國慶里、中山區中央里、大同區景星里、中正區建國里、南港區玉成里、大同區至聖里、社會局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松山區東榮里、信義區黎忠里、松山區莊敬里，辦理視障按摩推廣共 25 場次，提供民眾免費體驗，擴增宣導平台，以增加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p>	<p>參與服務之按摩師 126 人次，按摩體驗民眾共約 1,875 人次。</p>
<p>106.05.12(五) 至 106.06.25(日)</p>	<p>「媽媽咪呀！按摩好 song！」 臺北 i-Amour 視障按摩母親節結合身障街頭藝人活動 —記者會 —體驗活動</p>	<p>信義威秀中庭徒步區</p>	<p>為推廣視障按摩並行銷本處所評選之本市優良視障按摩院及輔導之臺北市視障按摩據點，辦理聯合行銷活動，透過宣導活動讓消費者廣為周知視障按摩，鞏固既有客群，接觸民眾以宣導視障按摩相關議題，進而開發潛在客群，藉由記者會開跑、體驗行銷活動、網路宣傳活動、促銷活動、活動宣傳方式增加按摩店家宣導平台及整體營收。</p>	<p>聯合行銷活動參與店家及據點共 32 家。記者會參與約 50 人。體驗活動參與人次約 593 人。網路活動參與人次 3,381 人次。</p>
<p>106.06.29(四)</p>	<p>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觀摩」</p>	<p>慈泰庇護工場、慈佑庇護工場、久大庇護工場、集賢庇護工場</p>	<p>透過實地參訪觀摩、交流分享以增進身心障礙就業促進單位工作人員專業職能。</p>	<p>65 人</p>

二、本期辦理、參加之重要會議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人員
106.04.06(四) 106.04.20(四) 106.04.27(四) 106.05.10(三)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審查會議計 4 場次	審查委員、評估單位及本處業務相關人員
106.04.13 (四) 至 106.04.27 (四)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督導 36 小時訓練課程	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
106.04.14(五) 106.05.23(二)	106 年度按摩據點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實地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評估單位及本處業務相關人員
106.05.12(五)	臺北市聽打服務員工作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	聽打服務員及本處業務相關人員
106.05.22(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申請人及本處業務相關人員
106.05.22(一) 106.05.25(四)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服務評鑑	各職重就服單位、評鑑委員及本處相關工作人員。
106.06.07(三)	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涯暨就業轉銜個案管理服務第 2 次聯繫會報	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就服處、本市職管單、生活重建單位、精障會所及本處相關工作人員。
106.06.15(四)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管理之永樂大樓「永樂小站」場地會勘	本處業務單位、場地權管單位、大樓管委會、進駐團體代表
106.06.20 (二)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暨公有房舍委託案第 2 次工作聯繫會報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暨公有房舍委託案之單位
106.06.23(五) 106.06.26(一)	106 年度辦理本市公部門未足額進用視障者擔任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之實地訪視輔導會議	本市公部門未足額進用視障者之單位、輔導委員及本處業務相關人員

裁示：確認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柯市長辦理選前「挑戰柯 P 公民咖啡館」，針對本處列管提案『一年創造一個身障創新就業模式』之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案係柯市長於選前辦理「選前『挑戰柯 P 公民咖啡館』」之

相關提案，其中列管案三「一年創造一個身障創新就業模式」之具體策略案，因與本處有關，故本處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與「選前『挑戰柯 P 公民咖啡館』」之總召集人何宗勳理事長及該身障議題召集人王秘書幼玲討論回應之方向和做法，初步建議將邀請參與該議題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會議係本處籌辦，王秘書幼玲主動表示由其邀請出席人員）。

- 二、105 年 8 月 9 日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辦理「一年創造一個身障創新就業模式」對話座談會，以整合公民團體意見(共 13 項提案)，會中除說明本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內容及就業相關統計外，另於會後安排出席之公民團體參觀該身障大樓。
- 三、本處對於公民團體所反映之意見，除陸續彙整相關資料外，又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內部會議就彙整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進行討論，且對於公民團體期待工廠及辦公處所納入無障礙環境規範之事，分別去函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文另副知台灣公民參與協會)，並已彙整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回應內容。
- 四、106 年 1 月 6 日與公民團體召開第 2 次座談會，針對 105 年 8 月 9 日所提 13 項提案之辦理情形逐項進行說明且與公民團體進行溝通與討論(如附件 1)，會中決議將 13 項提案整合為 8 個提案，且為凝聚共識並能聚焦討論，會議決議日後出席對象請台灣公民參與協會提供名單予本處，會後公民團體已將出席對象名單提供予本處。
- 五、106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座談會，針對前次 8 項提案之辦理情形逐項進行說明且與公民團體充分溝通與討論(如附件 2)，其中 4 項提案之辦理情形經公民團體同意已予結案，其餘 4 項提案已列入本處例行性追蹤或辦理事項。

裁示：由重建處(一組)主責回應公民團體之意見，無須再於委員會中報告。

拾、討論事項

拾壹、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有關世大運勞動局認養「競技體操」一案。(陳副主任委員惠琪)

說明：世大運將於8月19-30日舉行，本局認養之體育項目「競技體操」則於8月19-23日假南港展覽館比賽，此賽事採購票入場，7月30日前優惠票價為新台幣112元，之後票價為新台幣150元，歡迎各位委員踴躍前往觀賞。

決議：洽悉。請各位委員踴躍前往觀賞。

臨時動議二

案由：有關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之地目問題一案。(卓委員碧金)

說明：本協會於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時曾因地目登記問題諮詢本市建管處，建管處表示其非該主管業務，此為勞動局之規定。目前社福機構募款非常辛苦，其負擔相對提高，建請於今年度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及修正。

決議：請重建處(身管課)詢問建管處有關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組別調整」之可能性，並研議後續處理辦法。

拾貳、散會：中午12時30分